

# 公平交易法簡介及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簡介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年8月28日  
蕭安汝

# 簡報大綱

一

前言

二

概說公平交易法

三

概說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四

綜合座談



# 前言

# 一般民眾對公平會的看法

## Q：公平會管制物價？

- eg.米酒囤積,口罩事件,蒜頭價格...

## Q：公平會處理消費者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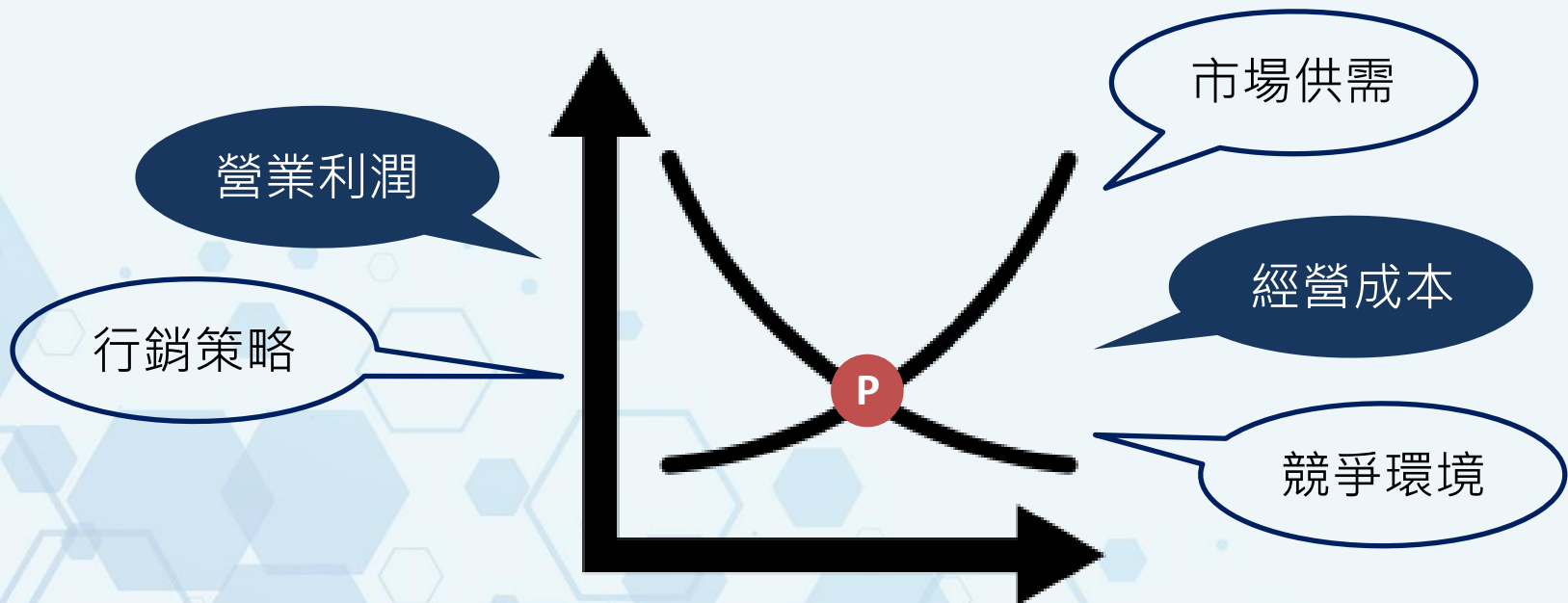
- eg.契約條款,退貨問題,定金返還...

## Q：公平會管盡天下不公平的事？

- eg.偷斤減兩,離婚,詐欺,勞資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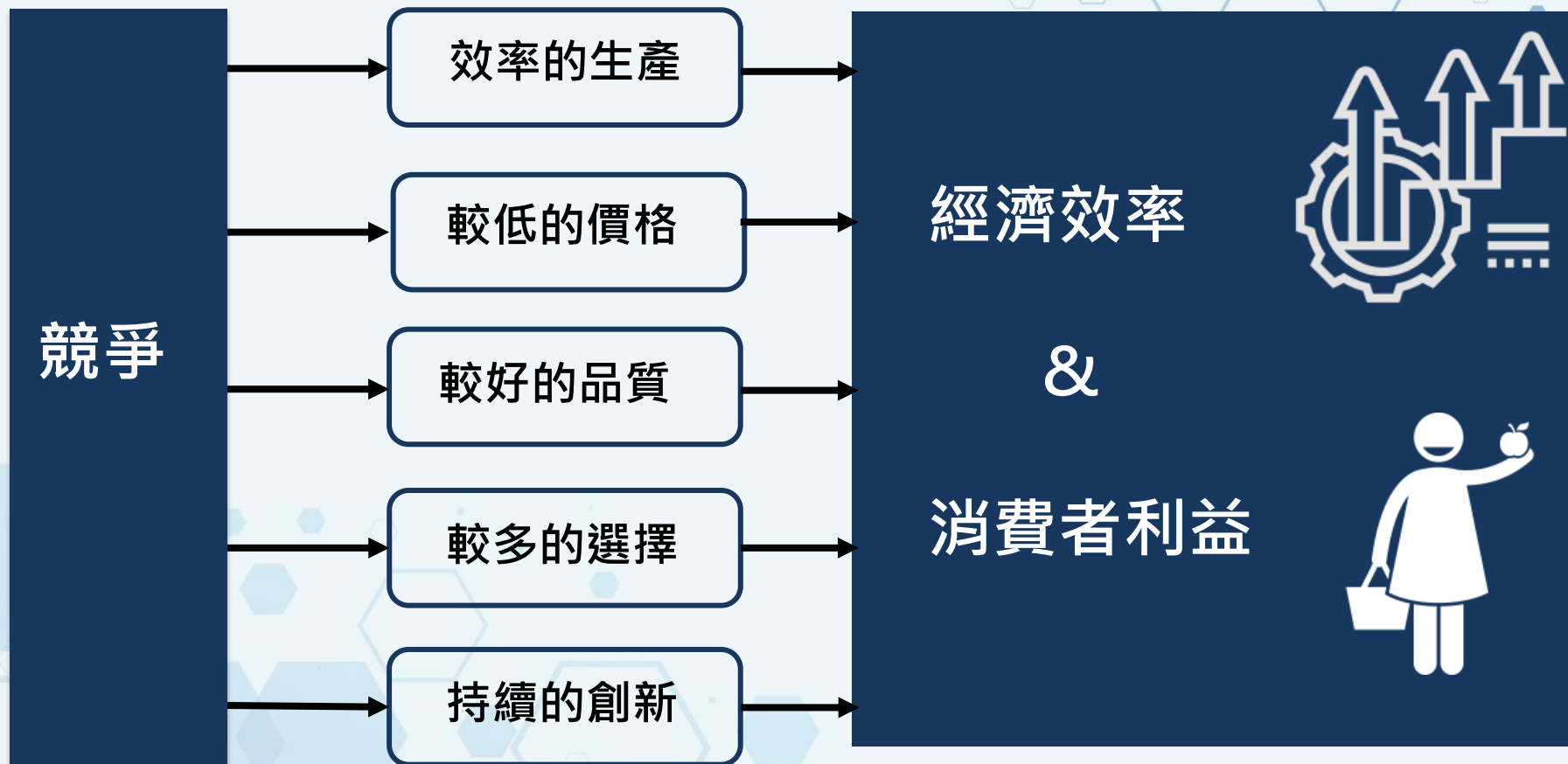
# 公平會不是物價主管機關

- 尊重自由經濟市場機制 鼓勵事業自由定價
- 例外：獨占定價(\$9)、聯合定價(\$14)、限制轉售價格(\$19)



Ba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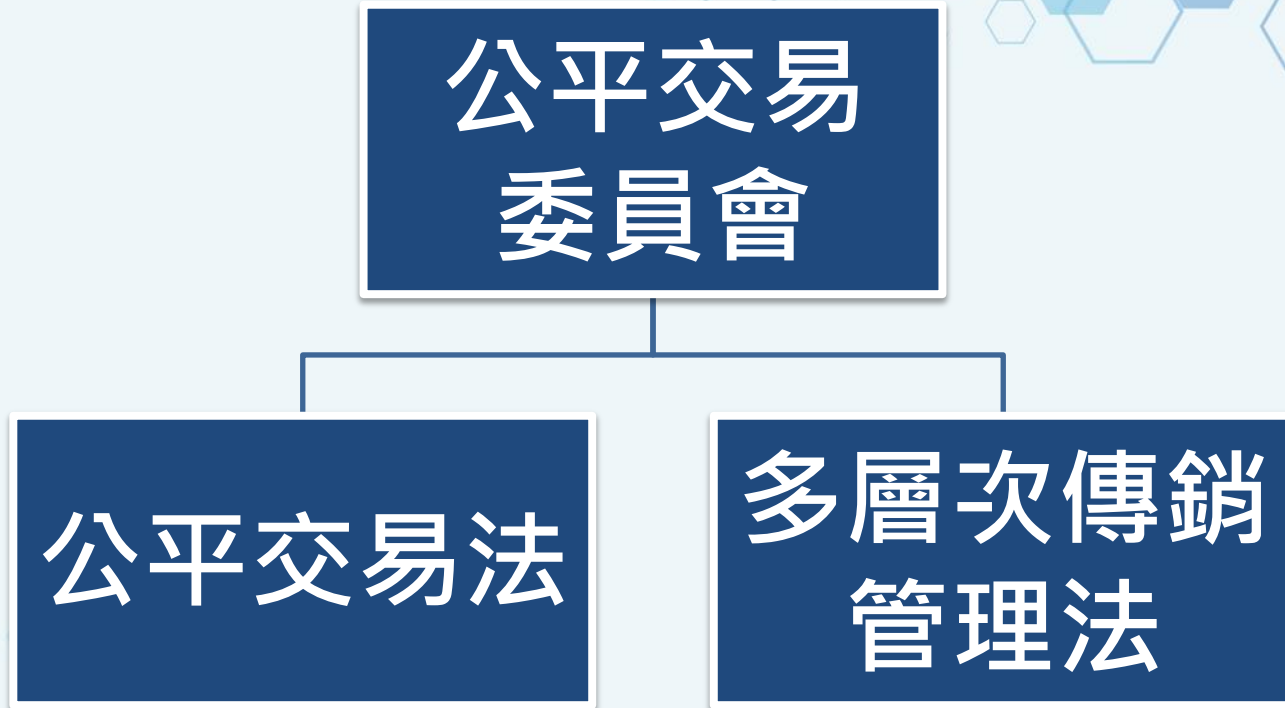
# 公平會維護競爭秩序，**間接保護**消費者



# 公平法 vs 消保法

法規	立法精神	主管範圍	主管機關
公平交易法	維護自由公平競爭 ( 間接保護消費者權益 )	競爭關係	公平交易 委員會
消費者保護法	保護消費者權益 ( 直接保護消費者權益 )	消費關係	中央：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地方：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之消費者 服務中心

# 公平會主要職掌



透過主管的《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致力維護市場上的自由與公平競爭，保障事業與消費者權益，進而促進經濟穩定發展





# 概説公平交易法

# 概說公平交易法

一部規範事業跟事業之間競爭行為的法律

共50條



競爭法

反托拉斯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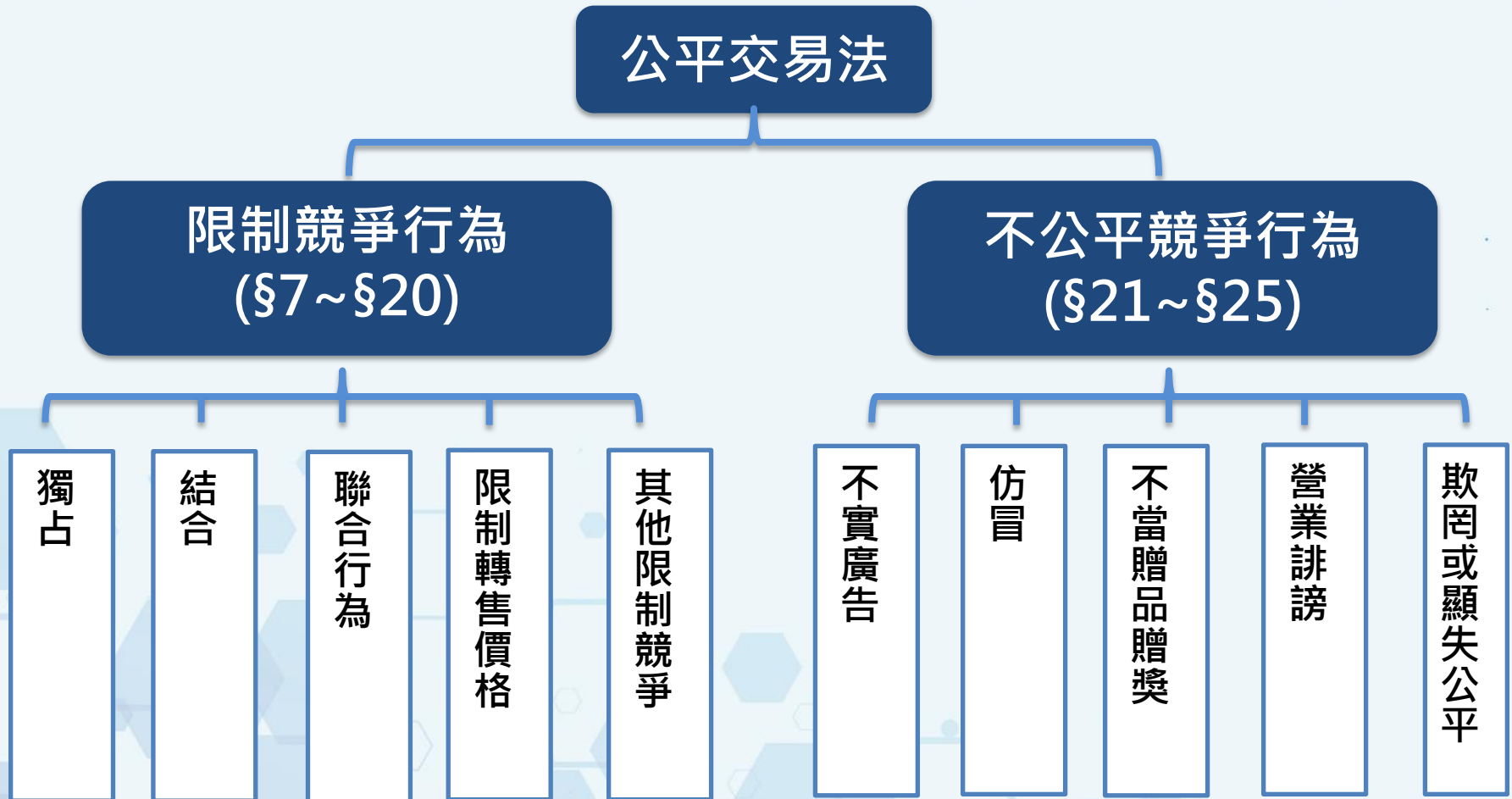
# 概說公平交易法

## 維護市場正義! 公平會在做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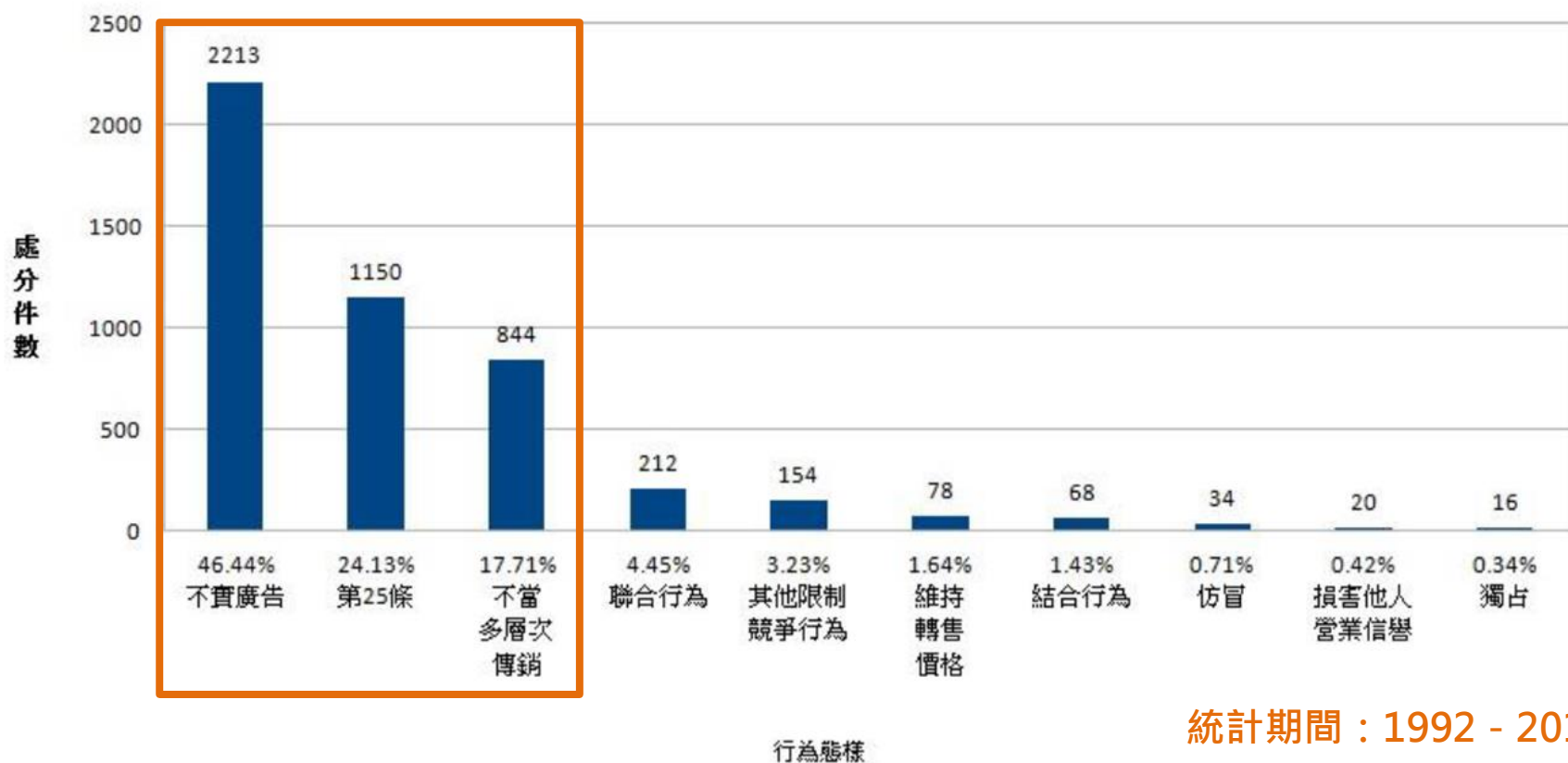
# 概說公平交易法

## 公平交易法架構



# 概說公平交易法

## 本會處分案件統計



# 概說公平交易法

## 核心概念

### 立法 宗旨 (§1)

- 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 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
- 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 事業 定義 (§2)

- 公司
- 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
- 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
- 同業公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



# 限制競爭



# 限制競爭-概述

## 獨占(§7~§9)

- 原則不禁止，但不得濫用市場地位



## 結合(§10~§13)

- 原則自由，但達一定門檻需事前提出申報
- 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不利益




## 聯合行為(§14~§18)

- 原則禁止，例外申請許可







獨占

## 獨占定義 (§7)

- 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
- **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

## 相關市場 (§5)

- 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產品市場、地理市場、時間因素）

## 獨占事業 認定標準 (§8)

### 市場占有率：

- 1家 $\geq 1/2$ 、2家 $\geq 2/3$ 、3家 $\geq 3/4$
- 排除：個別事業市占率  $< 1/10$  或上  
年度總銷售額  $< 20$ 億元

### 例外得認定獨占事業：

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相關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

## 獨占事業 禁止行為 (§9)

👉 原則不禁止獨占，但不得濫用市場地位

- 💣 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 💣 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 💣 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 💣 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lue gradient with various shades of blue hexagons and lines scattered across it. A dark blue diamond shape is centered in the middle of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Chinese characters '結合' in white.

結合

## 結合定義 (§10)

- 與他事業**合併**
- **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1/3以上**
- **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 結合申報(§11)

### 申報異議制

事前管制  
結合前提出申報

捉大放小  
達到門檻才須申報

等待期間  
(30/90工作日)內  
不得結合

### 申報門檻(只要有下列情形之一)

結合後  
市場占有率達1/3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  
其市場占有率達  
1/4

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  
所有事業：全球400億  
(至少2事業國內20億)  
非金融：150億及20億  
金融：300億及20億

## 結合實質審查(§13)

不禁止結合  
標準

- ✓ 整體經濟利益 > 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 ✓ 得附加條件或負擔

### 整體經濟利益

經濟效率-規模或範疇經濟/消費者利益

結合事業之一屬於交易弱勢/垂危事業

其他有關整體經濟利益之具體成效

### 限制競爭不利益

(以水平結合為例)

單方效果—導致價格上漲

共同效果—導致聯合風險

參進程度—形成進入障礙

抗衡力量—難以箝制漲價





聯合  
行為

# 聯合行為

## 聯合行為 構成要件 (§14)

**主體**：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

**方式**：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  
(一種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

**內容**：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  
(價格、數量、技術、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

**效果**：足以**影響市場功能**

➔ **微小不罰(市占率總和<10%)**

但以**限制**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交易對象或交易地區為主要內容者，不在此限

## 例外許可(§15)

**原則禁止** ➡ 例外申請許可(有益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

### 原則禁止

- 固定價格
- 圍標(政府採購案-工程會)
- 生產限制、生產配額
- 分配顧客、交易區域
- 其他

### 例外許可

- 標準化 (例：cable機上盒規格)
- 合理化 (共同研究開發改良品質)
- 專業化 (分別作專業發展)
- 輸出聯合
- 輸入聯合 (例：奧運轉播授權)
- 不景氣聯合
- 中小企業聯合
- 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

# 聯合行為

## 聯合行為查證不易→強化措施

### 合意推定(§14-3)

- 聯合行為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因素**推定**之

### 寬恕政策(§35)

- 鼓勵參與涉案聯合行為之事業「窩裡反」

### 檢舉獎金(§47之1)

- 鼓勵事業內部員工提出檢舉



# 不公平競爭





不實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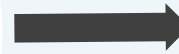
# 不實廣告

## 為什麼要規範不實廣告？

對競爭同業  
形成  
不公平競爭



消費者  
無法  
正確選擇



影響  
交易秩序

# 一頁式廣告vs不實廣告

## 一頁式廣告特徵



! 網址拼音奇特

! 價格超便宜

! 聯絡方式僅Email/Messenger/LINE

! 出現大陸用語  
如包郵、郵費

【OPPO新店開業活動 限量2折下殺+多重豪禮】R11s 6.01吋八核6G LTE2100萬清晰美顏機 (128GB/256GB)

商品圖片

OPPO官方旗艦店

前後2000萬 拍照更清晰

R11s

立即購買

正品保障 全球聯保

低至2折 15天不滿意包郵退換

! 活動長期  
倒數計時

! 標榜7天鑑賞期  
不滿意可退費

! 強調免運費  
採貨到付款



向內政部警政署提出檢舉

165



# 一頁式廣告商品退貨方式

買到詐欺一  
頁式廣告商  
品怎麼辦？

## 網購跨境包裹

**想退款?**

**物流業者宅配到府**  
聯繫送貨物流業者(如新竹物流、臺灣宅配通、黑貓宅急便)申請退款

**超商取貨付款**  
利用取貨超商之客服專線電話、申訴網址、專用客服信箱，請其居中協助

**同步進行**  
透過包裹託運單上寄件人(集運商) 客服電話 及 LINE ID 持續申請

手刀追蹤165粉專 認明一頁式廣告特徵

刑事警察局 × 防詐達人

## 不實廣告管轄分工



先程序後實體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

不實廣告  
案件

形式審查  
廣告內容

是否涉及  
特別法規範

有

由其他特別法  
主管機關查處

無

公平會依公平法  
相關規定查處

# 不實廣告

## 其他機關主管之廣告案件類型



交通部觀光局  
旅遊服務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品、化粧品、醫療等



內政部  
移民業務、不動產經紀業、跨國婚姻

直轄市、縣市教育  
主管機關  
已立案補習班



經濟部  
一般商品標示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金融行業等



財政部國庫署  
菸酒標示、酒品廣告



行政院農委會  
有機食品、寵物食品、肥料等



勞動部  
職訓、就業、招募員工

# 不實廣告

## 以下廣告主管之機關？

**No.1 朝揚**  
國小六年級 **數學奠基班**  
縮小國小升國中 數學銜接跨距  
師資設備 補教第一  
**2月24日 (三)**  
正式開課 週一 16:00~17:00  
週三 14:30~16:00  
報名小六全科或國一先修  
數學奠基班 立即 免費贈送  
大墩分校 報名專線 **2383-1168**

NEW STEMPPOWER  
Target the Source of Firmness  
Feel the Youthful Beauty of 10 Years Ago  
SK-II STEMPPOWER

為我們 乾一杯  
禁止酒駕 酒後不開車 安全有

BANKING 中國信託金融服務  
Banking My Way 隨你數位  
MY WAY

We need you!  
**急徵人才**  
專業會計主管  
行銷企劃主管  
月薪\$26,000~\$40,000元  
三部輪值(中秋、端午、勞動節)、年終獎金  
勞、健保  
週休二日、固定假日(或依銀行放假規定)  
午餐費補助、尾牙  
不定期下午茶、門牌生  
在職進修  
購買公司股票可享員工價  
福利制度優厚  
QR Code  
歐思佛生物科技(股)公司  
DR. OXFORD BIOTECH FACTORY CO., LTD.  
徵才專線 04 **2426 8188**

# 不實廣告

## 以下廣告主管之機關？

歡慶戴資穎亞運封后!

2018/8/31出示本貼文  
**大麥克買1送1**  
詳細辦法內容請見麥當勞FB粉絲團

ULTRAFORMER III  
第三代海美音波拉提

帶你  
重返  
青春的時光機

1.5 mm 2.0 mm 3.0 mm  
4.5 mm 6.0 mm 9.0 mm

非侵入 臉部拉提 身體緊實

商品編號：TINA06112388  
商品名稱：光學鏡框  
廠牌：TINA  
型號：T1688  
顏色：C31  
尺寸：56  
材質：純鈦  
生產國別：日本  
製造廠商：FLY OPTICAL COMPANY LTD.  
製造批號：TOK09122006-102  
製造日期：10/10/2006  
進口廠商：智品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興南街11號3樓  
服務電話：02-27886322

TINA06112388 \$ 9800

U CHU BIEN CAPSULE 過敏性鼻炎 不含類固醇

斯斯鼻炎膠囊  
スズレック鼻炎カプセル

全新配方 美味好享受 無穀 低磷

KIWI SAFE  
Chicken

吉維氏  
天然無穀低磷主食貓罐

另外新增鴨肉、鹿肉口味呦!!!

# 不實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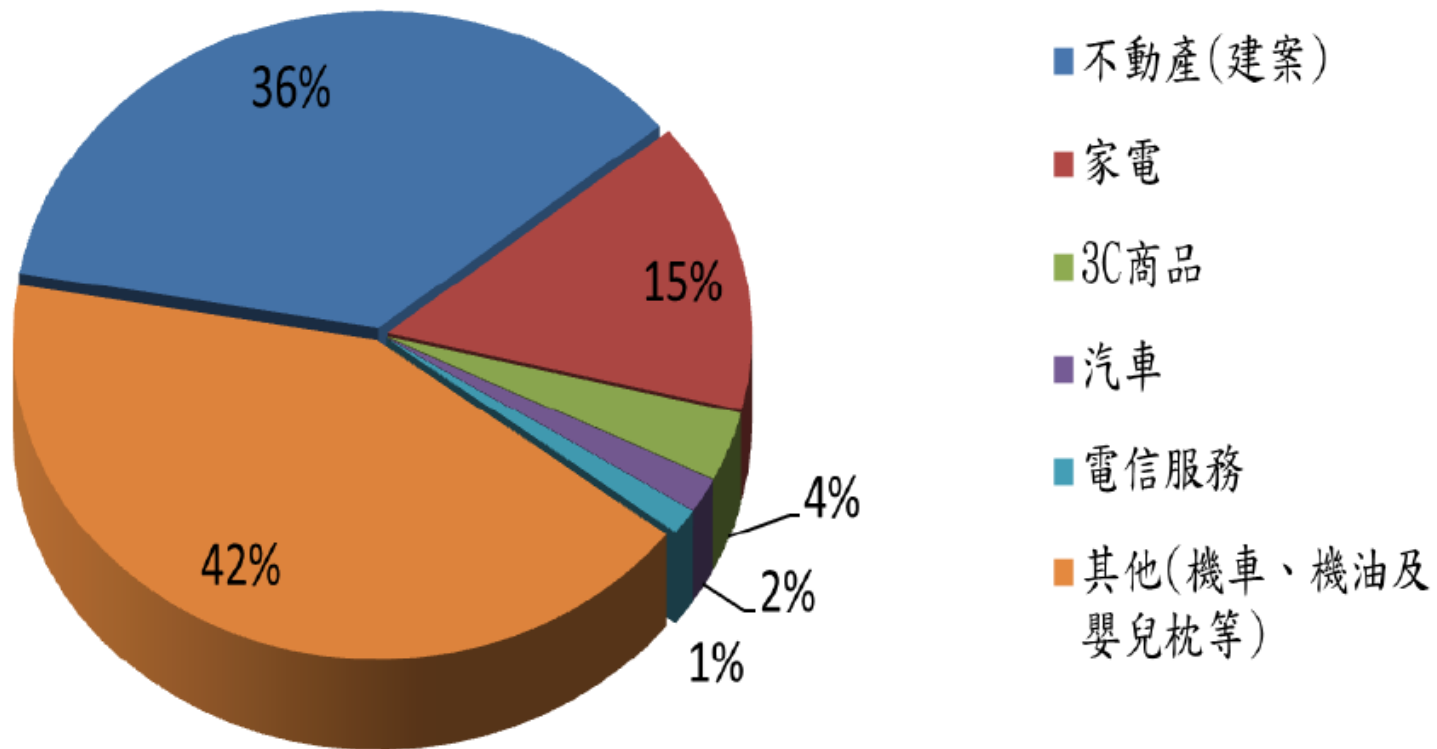
## 不實廣告騙很大



# 不實廣告

## 廣告不實案件以不動產(建案)及家電為大宗

105至109年廣告不實處分案件-以商品類別區分



## 公平法有關不實廣告之規範

### 不實廣告 行為規範 (§21 1-4)

-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 前3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 不實廣告相關條文

### 不實廣告 行為規範 (§21 5-6)

-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 不實廣告-構成要件

01

媒介方式

### 商品(服務)或廣告

- 商品(服務)之包裝或報紙、電視、雜誌、廣播、網路等傳播媒體刊載之廣告

### 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

- 直接或間接經由網路或實體管道使特定多數人、非特定之一般或相關大眾共見共聞之訊息的傳播行為
- 招牌、名片、手機簡訊、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之群組聊天、產品(服務)說明會、報導式廣告、口頭推銷、建案平面配置圖...等

# 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

## 名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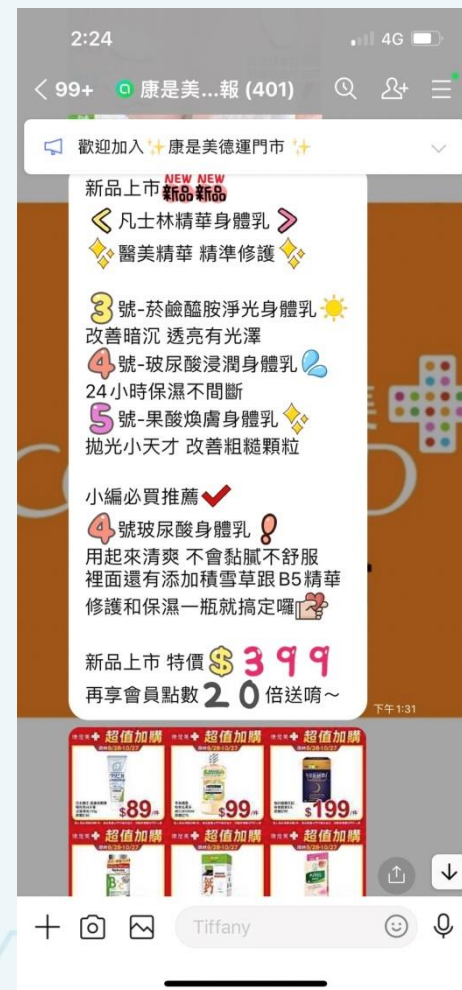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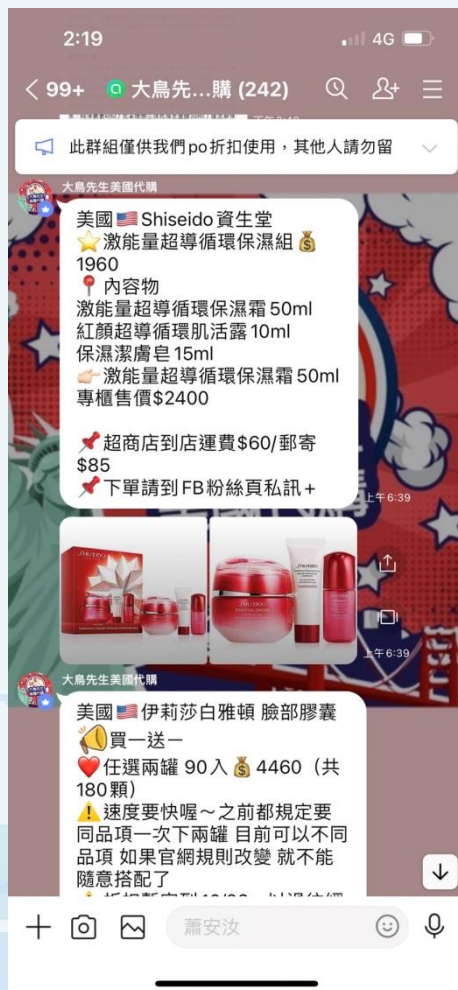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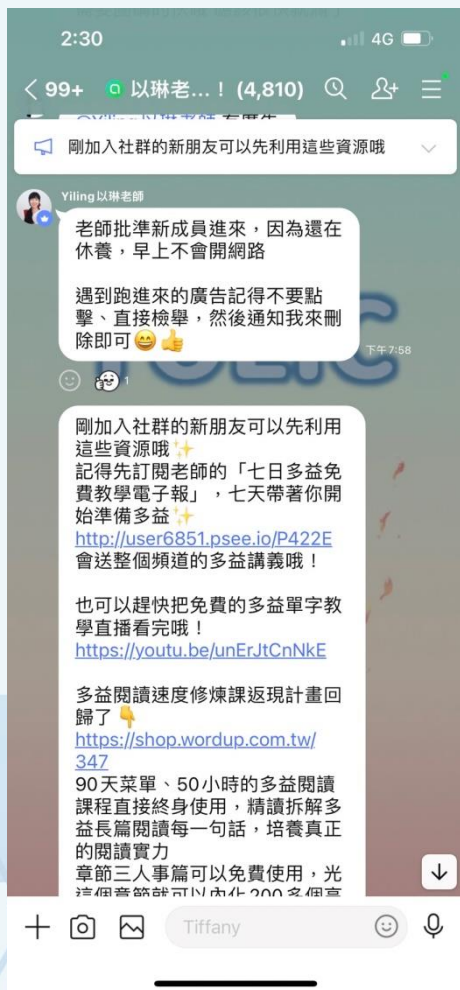


## 招牌



# 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

## LINE群組



# 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

## 現場模型屋



## 平面配置圖

# 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

## 招商說明會



## 口頭推銷



## 不實廣告-構成要件

02

標的範圍

### 交易標的

- 與商品(服務)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

EX.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等

### 非直接屬於交易標的

- 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EX.事業之身分、資格、營業狀況、機會中獎商品(服務)之機率或獎項,就他事業商品(服務)之比較項目...等



# 非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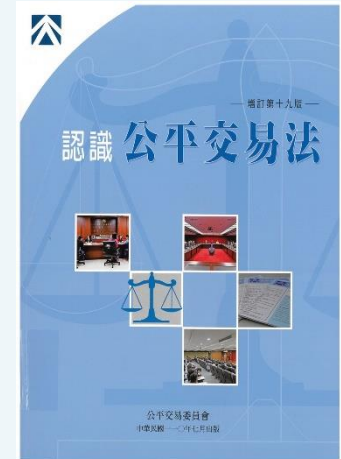


## 差距微小

- EX. LED燈泡標示光通量-0.24%

## 非購買主要考量因素

- EX. 書本紙材磅數



- 屬於商品給付瑕疵
- 民事履約爭議

## 不實廣告-構成要件

### 廣告主

- 銷售自身商品或服務，出資刊載或製播廣告者，EX.供貨商、代銷商
- 因該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而受有直接經濟利益者，EX.網路平台業者

### 廣告代理業、廣告媒體業、廣告薦證者

- 明知或可得而知，仍製作或設計、傳播或刊載、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3

規範對象

# 不實廣告

## 如何認定廣告主？

- 出資製作、散發使用
- 擁有文稿的最終審閱權
- 最終消費發票的開立者
- 因廣告而獲取商品或服務之利潤，  
如佣金、營業額抽成

- 併同認為廣告主之例：建商與代銷商、網路平台業者與供貨商、電視購物台業者與供貨商



04

規範核心-1

## 虛偽不實

- 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

## 引人錯誤

- 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

05

規範核心-2

## 表示

- 以文字、語言、聲響、圖形、記號、數字、影像、顏色、形狀、動作、物體或其他方式足以**表達或傳播具商業價值之訊息或觀念之行為**。

## 表徵

- 某項具識別力或次要意義之特徵，EX.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標章、包裝。



# 誇大廣告vs不實廣告

韓式泡麵廣告



多力多滋廣告

- 與現實的差異能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不會引起錯誤的認知或決定**，即非虛偽不實。

## 有關不實廣告重要之處理原則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21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 公平交易法第21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 判斷原則(1)

### ■ 以相關交易相對人普通注意力之認知為判斷

- 一般商品以一般大眾之普通注意力為準；專業商品以相關大眾之普通注意力為準

### ■ 得就特別顯著之主要部分單獨加以觀察

- 表示或表徵之內容以對比或特別顯著方式為之，而其特別顯著之主要部分易形成消費者決定是否交易之主要因素時

### ■ 以合併觀察之整體印象及效果為判斷

- 表示或表徵隔離觀察雖為真實，然合併觀察之整體印象及效果，有引起相關交易相對人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者，即屬引人錯誤

### ■ 重要交易資訊於版面排版、位置及字體大小是否顯不成比例



# 公平交易法第21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 判斷原則(2)

- 相關負擔或限制條件有無充分揭示
- 有多重解釋時，其中一義為真，即無不實
  - 但引人錯誤之意圖明顯者，不在此限
- 與實際狀況之差異程度
- 是否足以影響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交易相對人為合理判斷並作成交易決定
- 對處於競爭之事業及交易相對人經濟利益之影響

# 公平交易法第21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 客觀狀態原則

- 廣告是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應依廣告主使用廣告時之**客觀狀況**予以判斷，包括提供日後給付之能力、法令之規定、商品（服務）之供給等
- 廣告主使用廣告時，**已預知或可得知**其日後給付之內容**無法與廣告相符**，則其廣告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 不實廣告之責任

### 公平交易法第42條

- 停止、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
- 罰鍰(前段：**5萬至2500萬元**；  
後段：按次連續處10萬至5000萬元)

### 民事之損害賠償責任

## 如何檢舉不實廣告

### 提供基本資料

- 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事業名稱）、地址（或電子郵件）及電話

### 說明事發經過並提供基本資料

- 敘明具體之人、事、時、地、過程及結果

### 提供廣告資料

- 敘明廣告出處及取得廣告之時間、地點

### 檢附佐證資料

- 指出何以認有廣告不實、認為不實之廣告文句，並說明廣告與實際差異為何，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檢舉頁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Fair Trade Commission (FTC) at [ftc.gov.tw](http://ftc.gov.tw). The page title is "服務信箱" (Service Mailbox). A large blue arrow at the top points to the "服務信箱" link i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which is circled in red. Another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服務信箱" button in the main content area, also circled in red. The page content includes a search bar, navigation menus, and a main heading "服務信箱". Below the heading, there are three steps: "1 詳閱重要事項", "2 Email驗證", and "3 填寫服務信箱". The main text is addressed to "親愛的小姐/先生 您好" and provides instructions on how to file a complaint. It mentions that the FTC will not analyze individual user information and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service center. A sidebar on the right contains contact details for the service center, including phone numbers and hours of operation.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全文檢索 進階搜尋

熱門：加盟 交易 不實廣告

關於本會 業務資訊 新聞公告 法規資訊 公開資訊 學術園地 便民服務

服務信箱 訂閱電子報 English

服務信箱

1 詳閱重要事項 2 Email驗證 3 填寫服務信箱

親愛的小姐/先生 您好

本會主管法令為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為增進本會之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請您務必詳閱下列重要事項後選擇正確之途徑反映，以便您能更快獲得所需解答，或由各職掌主管機關儘速處理回復！

您提供之姓名及e-mail之個人資料，係供本會內部作網站流量和網路行為調查的總量分析，以利於提昇本網站的服務品質，並不會對個別使用者進行分析。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一、倘您欲檢舉「聯合行為」，依據公平交易法第47條之1規定，本會設有檢舉獎金制度，相關規範請參考 [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檢舉獎金問答集](#)。

二、倘您反映「廣告不實」之內容涉及下列事項：(直接點選主管機關名稱即可連結反映途徑，連結倘若失效，請向本會反映)

食品、藥品、化粧品及醫療商品之標示或廣告，請向 [衛生福利部](#) 反映。

食品、健康食品、市售乳品、化粧品、藥物等之標示及廣告  
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宣稱、暗示或影射具醫療效能者(如食品涉及醫療效能等)

本會服務中心專線  
(02)2351-0022  
(02)2351-7588轉380  
上班日9:00-12:30  
13:30-17:00  
南區服務中心專線  
(07) 723-0022

傳真事業報備名單  
服務信箱  
常見問答

在 這裡輸入文字來搜尋

23°C 多雲 下午 05:22 2022/10/28



欺罔或  
顯失公平

#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 其他欺罔 或顯失公 平行為 (§25)

- 除公平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 補充原則：補遺性質之概括條款，其他公平交易法條文應優先適用
  - 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應考量是否足以影響整體交易秩序(諸如：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或有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效果之案件



單一個別非經常性的交易糾紛 → 民事

#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 欺罔或顯失公平-構成要件

### 欺 罔

- 對於交易相對人，以欺瞞、誤導或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之行為
  - 冒充或依附有信賴力之主體
  - 未涉及廣告之不實促銷手段
  - 隱匿重要交易資訊

### 顯失公平

- 以顯然有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營業交易者
  - 以損害競爭對手為目的之阻礙競爭
  - 榨取他人努力成果
  - 不當招攬顧客
  - 不當利用相對市場優勢地位
  - 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
  - 補充公平法限制競爭行為之規定
  - 妨礙消費者行使合法權益
  - 利用定型化契約之不當行為



# 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案例

## 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責任

### 公平交易法第42條

- 停止、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
- 罰鍰(前段：**5萬至2500萬元**；  
後段：按次連續處10萬至5000萬元)

### 民事之損害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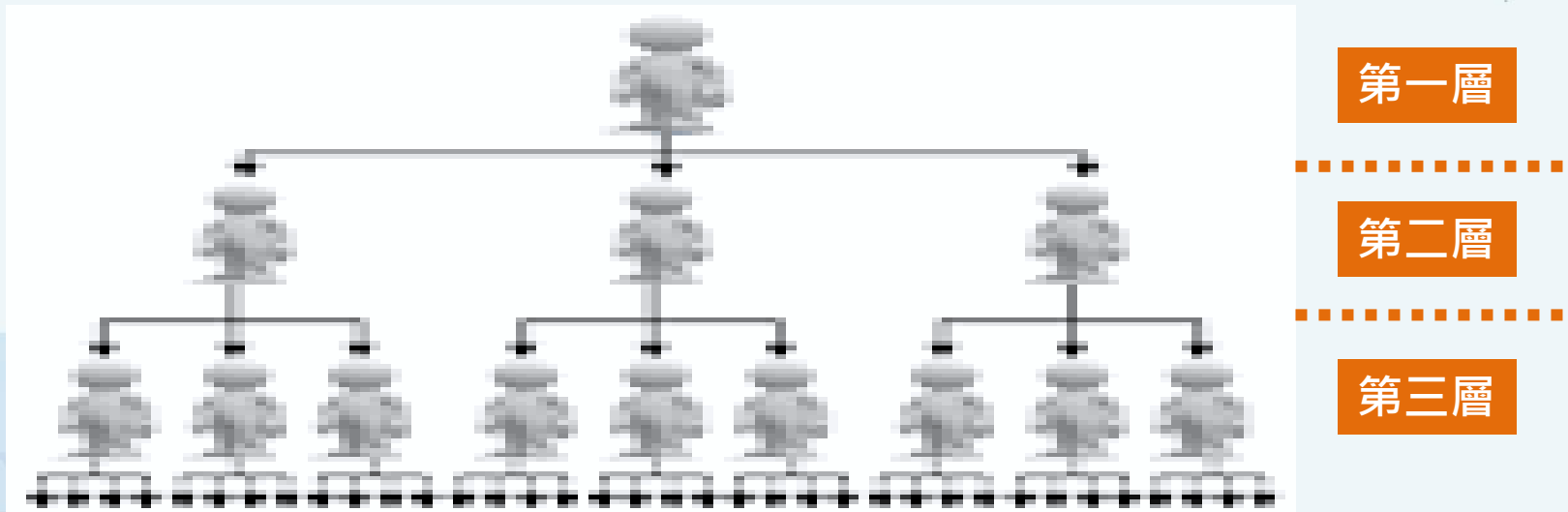


# 概說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多層次傳銷

## 多層次傳銷是什麼？

- 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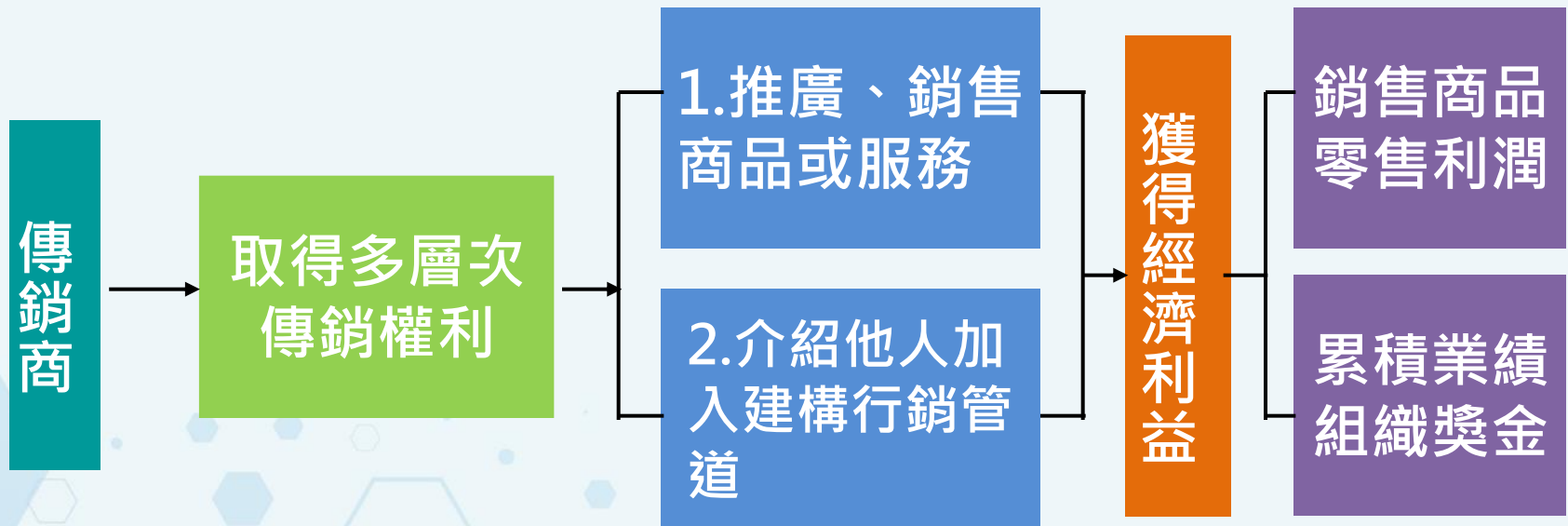
# 多層次傳銷

## 直銷與多層次傳銷



# 多層次傳銷

## 多層次傳銷流程示意圖



# 多層次傳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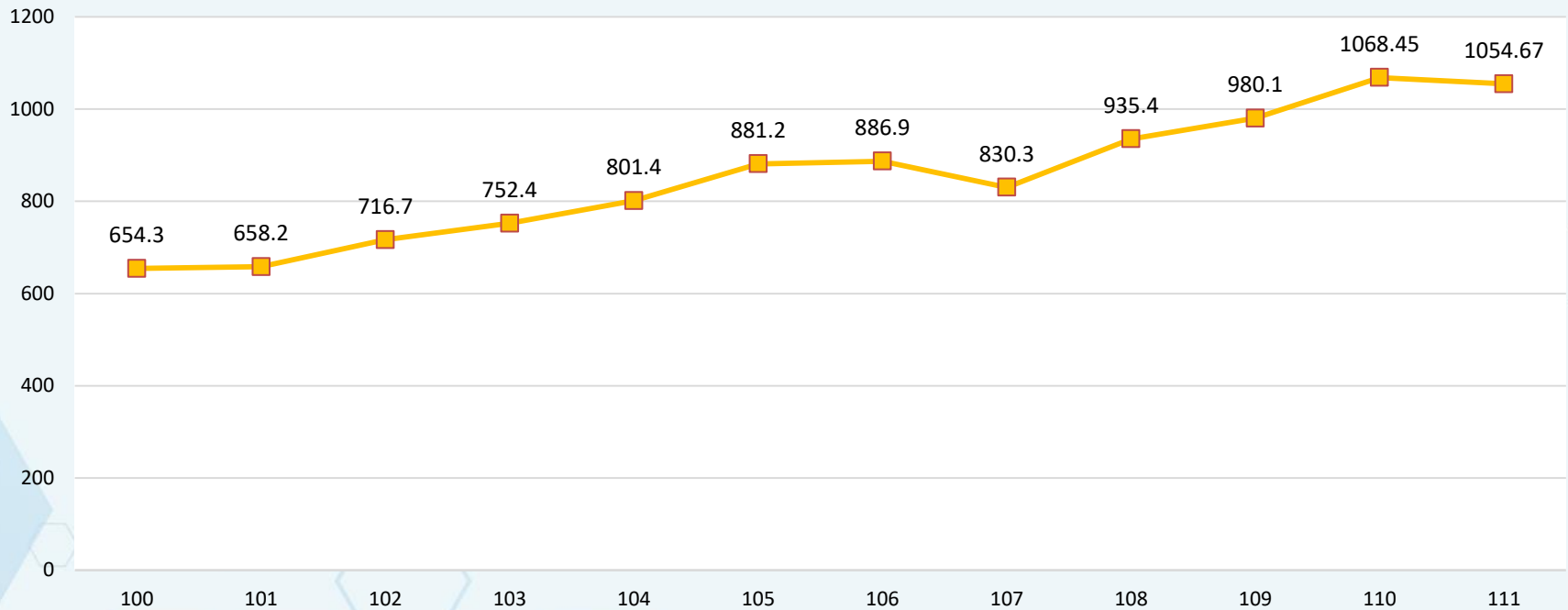
## 多層次傳銷報酬來源

- 多層次傳銷的精髓乃透過「複製」作用，往下擴展而建立層層的「銷售網路」
- 傳銷商集「消費者」、「零售者」及「管理者」三種角色於一身
- 報酬來源包括「零售毛利」、「個人業績獎金」及「層級輔導獎金」等



# 多層次傳銷

## 傳銷營業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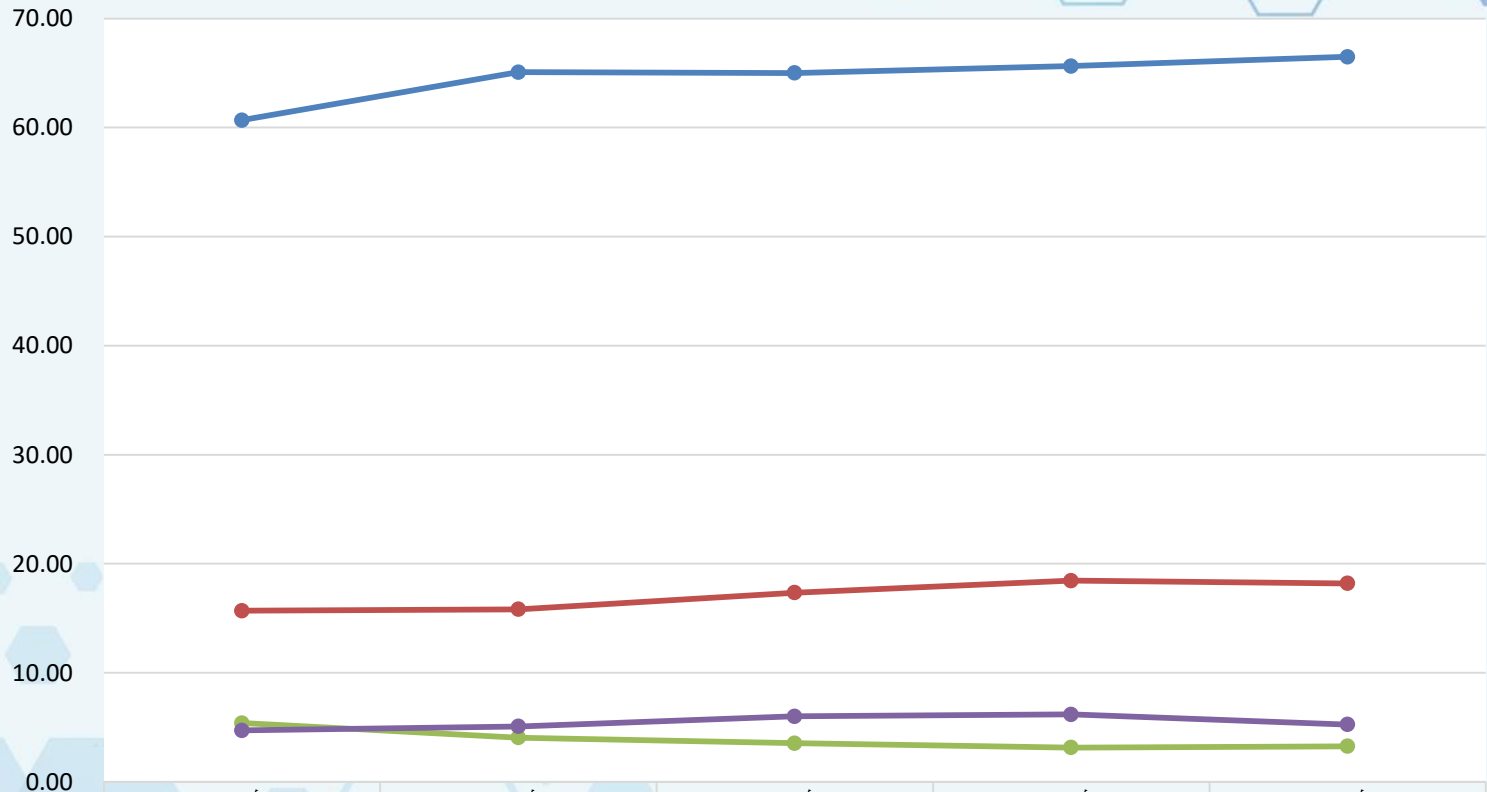


1,054.67億元

統計111年373家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業總額

# 多層次傳銷

## 傳銷商品前4大分類銷售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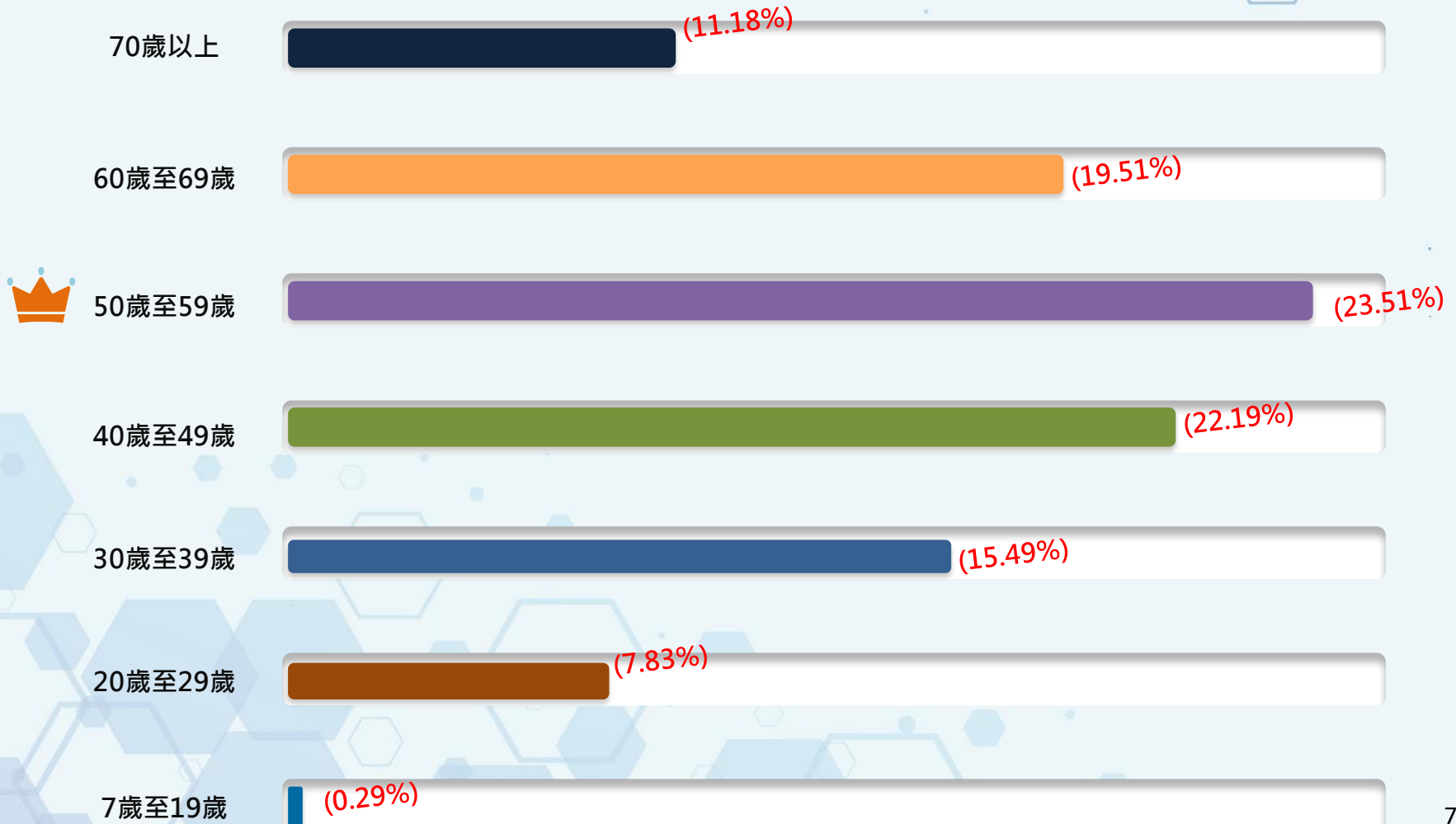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額比率%營養食品	60.67	65.08	65.01	65.64	66.49
營業額比率%美容保養品	15.69	15.83	17.35	18.45	18.20
營業額比率%清潔用品	5.39	4.06	3.55	3.15	3.27
營業額比率%其他商品	4.72	5.08	6.01	6.18	5.26



# 多層次傳銷

## 各年齡層傳銷商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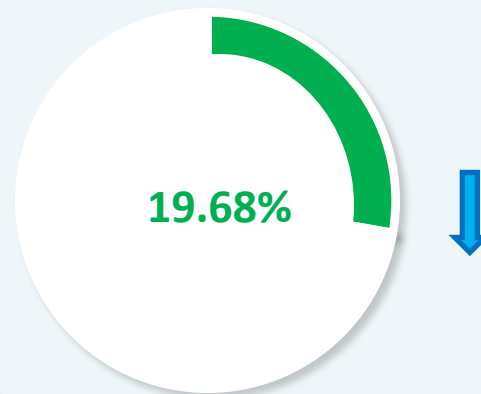
# 多層次傳銷

## 傳銷商人數規模

### 傳銷商總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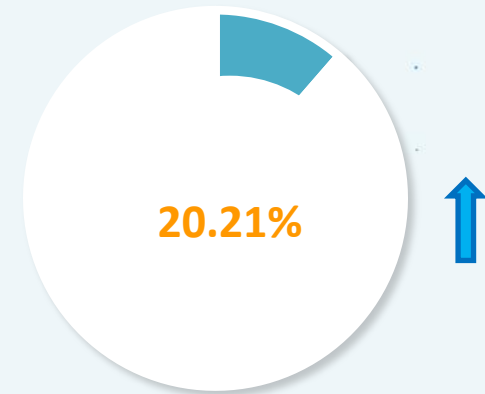
	110年	111年
傳銷商人數	364.87 萬人	348.6 萬人
刪除重複加入人數後	363.0 萬人	347.3 萬人
加入傳銷率	15.56 %	14.93%

### 新加入傳銷商人數占比



111年新加入傳銷商計68.6萬人占傳銷商總人數348.6萬人之比例19.68%

### 退出傳銷商人數占比



111年度退出傳銷事業經營之傳銷商人數有70.46萬人占傳銷商總人數348.6萬人之比例20.21%

# 多層次傳銷

## 傳銷商領取佣(獎)金占比概況

	110年	111年
佣(獎)金支出占比	44.46%	44.54%
佣(獎)金	475.09億元	469.79億元
營業額	1068.45億元	1,054.67億元

佣(獎)金支出占比



44.54%

# 多層次傳銷

## 多層次傳銷規範沿革

公平交易法



多層次傳銷  
管理辦法

1992

- 共**8**條

1999

- 配合法律授權明確，**增**列為**26**條

2009

- 報備方式修正為**網路線上報備**

2012

- 增訂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參加人之限制

2014

- 1月29日**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公布施行

多層次傳銷  
管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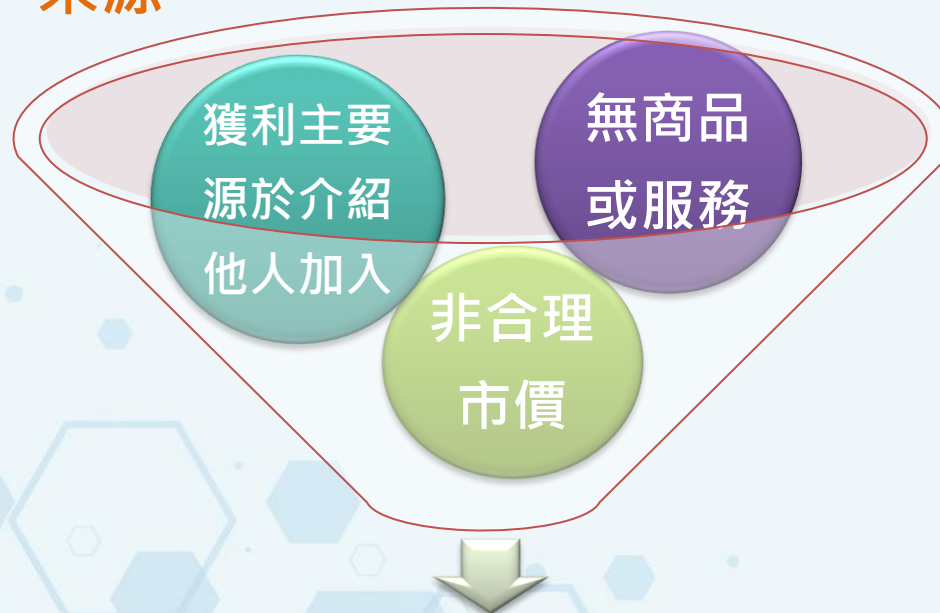
# 多層次傳銷

- 
- 提高變質多層次傳銷刑事責任
  - 強化退出退貨相關規範
  - 傳銷行為透明化及禁止不當傳銷行為
  - 加強行政管理措施及裁處效能
  - 成立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

## 提高變質多層次傳銷刑事責任 (一)

變質多層次  
傳銷之禁止  
(§18)

-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變質多層次傳銷

# 多層次傳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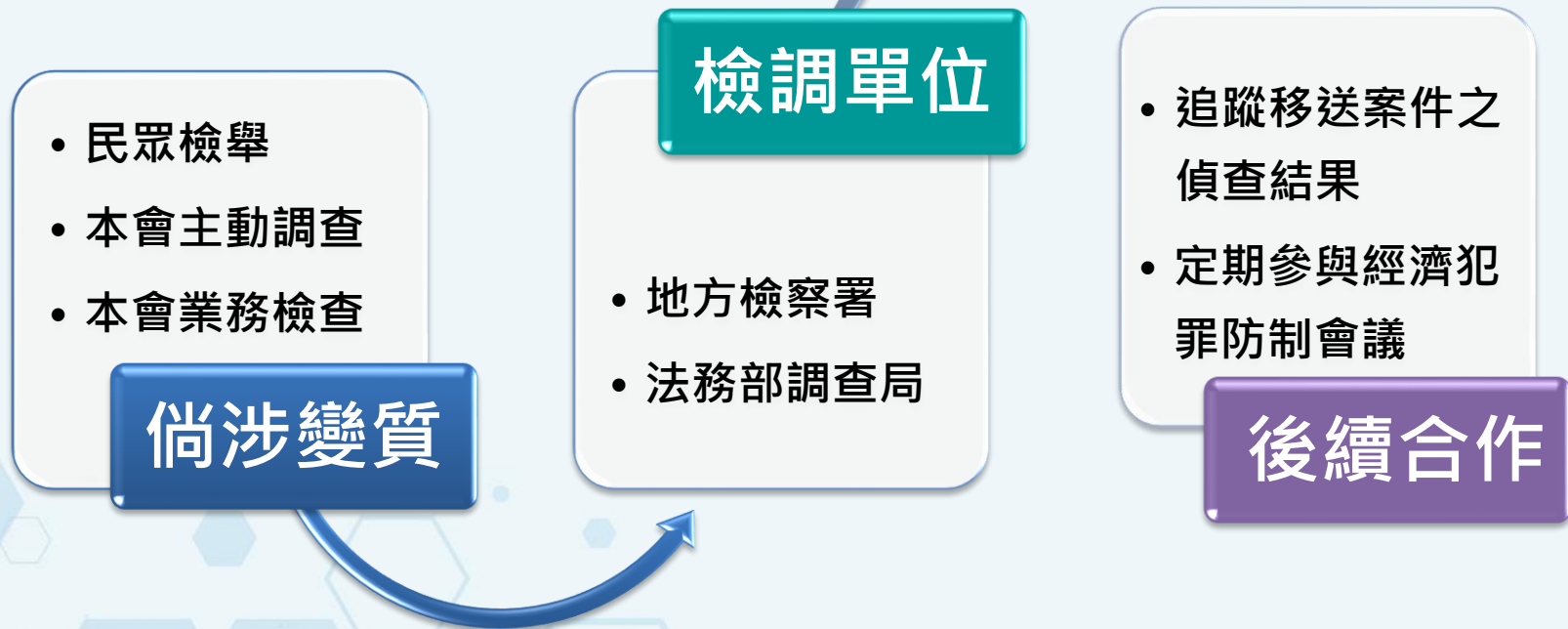
## 提高變質多層次傳銷刑事責任 (二)

變質多層次  
傳銷之罰則  
(§29-31)



# 多層次傳銷

## 刑事優先：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 民眾檢舉
- 本會主動調查
- 本會業務檢查

倘涉變質

檢調單位

- 地方檢察署
- 法務部調查局

- 追蹤移送案件之偵查結果
- 定期參與經濟犯罪防制會議

後續合作

- 檢送民眾檢舉或本會調查事證等相關資料
- 必要時派員協助調查



# 多層次傳銷

## 強化退出退貨相關規範

### 傳銷法§20解除或終止契約

**30天內**原價**100%**買回商品/返還加入費用  
(恢復原狀)

得扣除該項交易所  
得獎金、商品毀損滅失  
價值及傳銷事業運費

### 傳銷法§21終止契約

**30天後**原價**90%**買回  
商品

得扣除該項交易所  
得獎金、**商品價值減損**  
及傳銷事業運費

商品自可提領日起**逾6**  
**個月者不得退貨**

### 行政裁處§ 32

得令事業停止、改正違  
法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  
措施，並得處以**10萬元**  
至**500萬元**罰鍰

情節重大者，得命令解  
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  
業**6個月**以下

# 多層次傳銷之退出退貨

◀ 回目錄 ▶

Q3

退出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  
退貨應如何退費？



契約書很重要喵!

- 1 已完成報備之傳銷事業，參加契約訂有商品之價值減損標準等退費有關事項，傳銷商應妥善保存參加契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 2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傳銷商可「**書面**」通知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要求退貨，傳銷事業應依法辦理退費。  
(簡易圖表請參閱下一頁)

# 多層次傳銷之退出退貨

◀ 回目錄 ▶

為利日後舉證，建議至郵局購買存證信函，依參考範例填寫後，正本寄至傳銷事業，副本則寄至公平會。

參考填寫範例：

**1 解除契約範例**  
(訂約日起30日之猶豫期間內)

馬上了解

**2 終止契約範例**  
(30日之猶豫期間經過後)

馬上了解

更多相關資訊(一)

更多相關資訊(二)

# 多層次傳銷之退出退貨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全文檢索 進階搜尋

熱門：交易 加盟 不實廣告

關於本會 業務資訊 新聞公告 法規資訊 公開資訊 學術園地 便民服務

首頁 > 業務資訊 > 多層次傳銷 > 如何辦理退出退貨

業務資訊

本會行政決定

事業結合聯合 >

多層次傳銷 >

國際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  
違法專區 >

寬恕政策專區 >

檢舉獎金專區 >

其他 >

產業市場結構調查 >

如何辦理退出退貨

共 2 筆資料, 第 1/1 頁, 每頁顯示 10 筆

2014/02/20

- 多層次傳銷傳銷商猶豫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範例(pdf)

2014/02/20

- 多層次傳銷傳銷商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範例(pdf)

1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pdf

全部顯示

本會服務中心專線  
(02)2351-0022  
(02)2351-7588轉  
380  
上班日9:00-12:30  
13:30-17:00  
兩區服務中心專線  
(07) 723-0022

傳銷事業報價  
名單

服務信箱

常見問答

在 這裡輸入文字來搜尋

26°C 多雲

下午 12:51  
2022/10/28

# 多層次傳銷之退出退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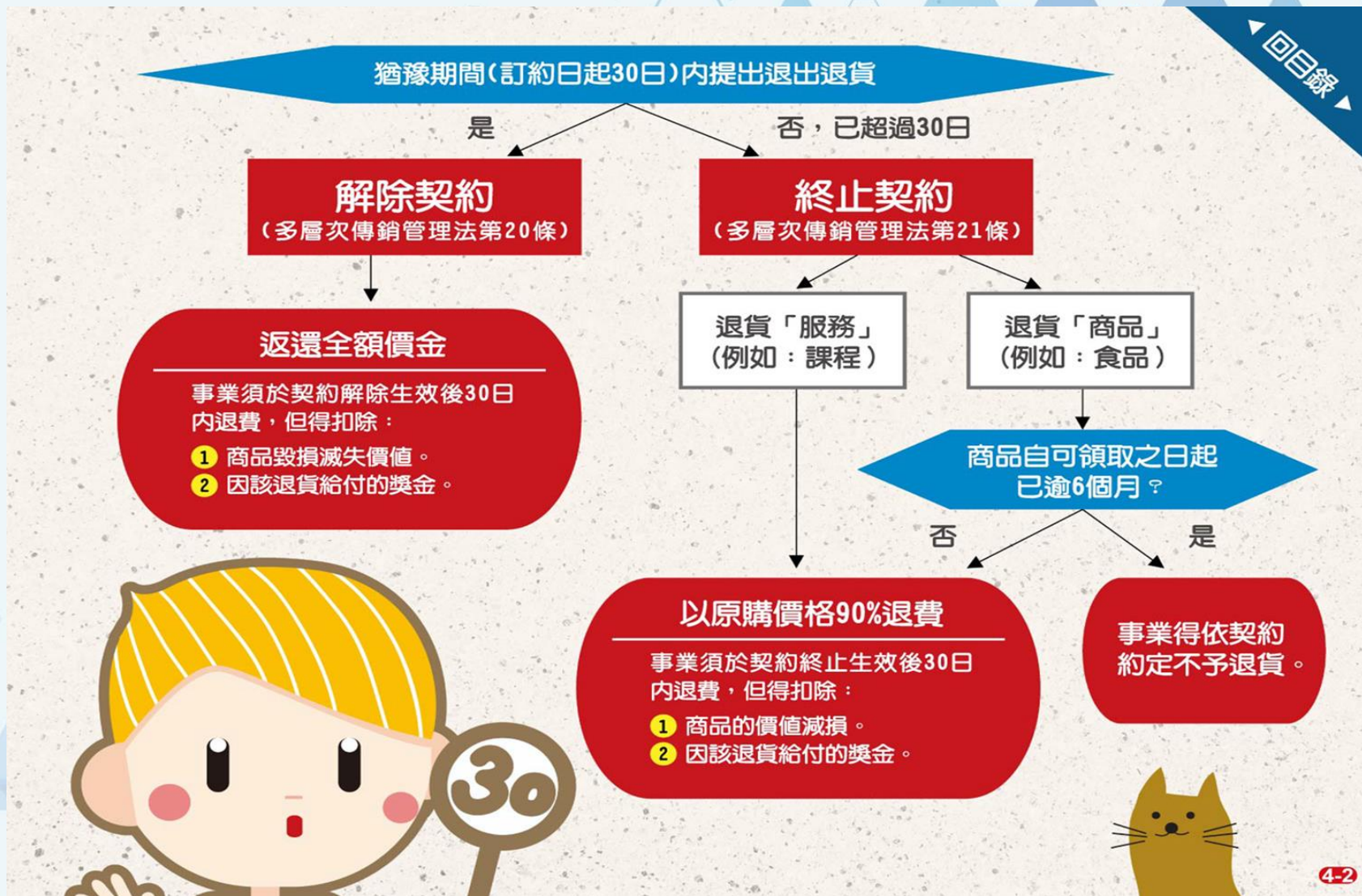
##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退出退貨範例說明

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與貴公司締結參加契約，本人決定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與貴公司解除契約退出貴公司傳銷組織，另本人擬辦理退貨退款，包括加入購買之輔銷商品（條列品項及數量）及傳銷商品品項計有\_\_\_\_\_（條列品項及數量），請貴公司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處理。

備註：傳銷商辦理解除契約應以書面通知為之，為利日後舉證，建議至郵局購買存證信函，於填寫內容後正本寄至該多層次傳銷事業，副本則寄至公平交易委員會。

# 多層次傳銷之退出退貨

◀ 回目錄 ▶



# 多層次傳銷之退出退貨

◀ 回目錄 ▶

以A先生為例…

4月1日簽約成為B公司傳銷商，繳交300元入會費，共購買5,000元食品，並領到1筆500元獎金。

## A於4月20日解除契約(簽約日起30日內)

B公司應於5月20日前(契約解除生效後30日內)：

- 1 受領A先生退貨並返還5,000元。
- 2 返還300元入會費。
- 3 扣除500元獎金。

=>A先生領回 $5,000+300-500=4,800$

如果商品毀損滅失，  
則無法退費！

## A於6月5日終止契約(簽約日起30日後)

B公司應於7月5日前(契約終止生效後30日內)：

- 1 以原購價格90%買回商品，但得扣除商品之價值減損，即 $5,000元*90%-價值減損$ 。
- 2 扣除500元獎金。

=>A先生領回 $5,000*90%-商品價值減損-500$

商品不同價值減損  
亦有不同，事業倘  
有價值減損標準，  
應載明於參加契約



# 多層次傳銷之退出退貨

◀ 回目錄 ▶

A於12月1日終止契約(簽約日起6個月後)

因A先生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6個月者，  
B公司得依契約約定不予退費。

如果B公司提供「服務」(例如網路空間、學習課程等)而不是「商品」(例如食品、化粧品等)，則A先生購買之「服務」不受6個月不得退貨之限制！



4-4



# 多層次傳銷

## 強化退出退貨相關規範

### 傳銷法§22違約金之限制

解除或終止契約時，  
傳銷事業不得請求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傳銷商品為第三人提供者，由傳銷事業負擔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 傳銷法§23

不得阻礙傳銷商辦理退貨

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得扣發其佣金、獎金

### 行政裁處§ 32

得令事業停止、改正違法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以10萬元至500萬元罰鍰

情節重大者，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6個月以下

## 會員權利義務資訊透明化

### 透明化

#### 傳銷法第10條

- ▶ 加入時應告知事項  
資本額、營業額、傳銷制度、參加條件、傳銷法令、傳銷商權義、商品或服務、價值減損之計算

### 透明化

#### 傳銷法第13、14條

- ▶ 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
- ▶ 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法定應記載事項

### 透明化

#### 傳銷法第17條

- ▶ 揭露財務報表

## 禁止不當行為

禁 招  
止 徠  
不 方  
當 式

傳銷法第11條

- 明示從事傳銷行為

傳銷法第12條

- 傳銷成功案例須具體說明

傳銷法第15條

- 訂定傳銷商特定違約事由之處理方式並確實執行

傳銷法第16條

- 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先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

禁 傳  
止 銷  
不 行  
當 為

傳銷法第19條

- 不得收取高額訓練講習費用
- 不得要求承擔不當保證金、違約金等負擔
- 不得促使購買非短期能賣完之商品數量
- 不得違反約定方式優惠特定人足減損他人利益
- 不得不當促使傳銷商購買或擁有多個經營權
- 不得要求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義務

# 多層次傳銷

## 加強行政管理措施及裁處效能

### 傳銷事業報備制度

- 包括實施前、變更、停止實施 ( §6 ~ §9 )

### 業務檢查措施

- 按月記載獎金發放、組織發展、退貨處理等傳銷經營資料，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供查核 ( §25 )
- 隨時派員檢查或限期令依特定方式提供營運資料 ( §26 )

### 傳銷事業監管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第20點

# 多層次傳銷

## 成立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



<https://www.mlmpf.org.tw/>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Multi-Level Marketing Protection Foundation.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for '關於我們', '最新消息', '相關法規', '常見問題', '教育宣導', '電子報', '下載專區', '網站地圖', and '聯絡我們'.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header.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a hand writing on a document and the text '協助解決傳銷民事爭議', with subtext: '協助解決紛爭、提供法律諮詢、辦理教育訓練、輔導與評鑑紛爭處理機制'. Below the banner is a row of service icons: '首次繳費申請', '已繳費者登入', '調處申請', '協助申請', '輔導評鑑申請', '互動園地', and '產業公益'. At the bottom, a '最新消息' section highlights an event: '2022-10-12 2022直銷法律國際研討會, 11月24日與您相見!'.

## 成立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

### 法源依據

-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設立「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8條第5項規定，訂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 保護對象

- 完成報備且已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 所有「傳銷商」

## 成立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

### 業務

- 調處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
- 協助傳銷商提起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0條所定之訴訟
- 代償及追償傳銷事業因多層次傳銷爭議，而對於傳銷商所應負之損害賠償
- 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
- 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活動
- 協助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
- 辦理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之相關事項

# 多層次傳銷



## 資訊是否透明

- 是否依法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
- 參加契約是否明列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範事項



## 有無不當傳銷行為

- 加入成為傳銷商的條件是否需繳交**高額入會費**或**認購相當金額之商品**，而這些商品並非一般人在短期內所能售完



# 傳銷事業報備名單查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Fair Trade Commission (FTC) at [ftc.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http://ftc.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關於本會', '業務資訊', '新聞公告', '法規資訊', '公開資訊', '學術園地', and '便民服務'. The '業務資訊' menu is expanded, showing '多層次傳銷' (Multi-level Marketing) as a sub-menu item. Under '多層次傳銷', the '傳銷事業報備名單' (Multi-level Marketi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List) is highlighted. The taskbar at the bottom shows the Windows operating system with various application icons and the system clock displaying 03:12 on 2022/10/30.

Outlook x 公平交易委員會 x +

ftc.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全文檢索 進階搜尋

熱門：加盟 不實廣告 交易

關於本會 業務資訊 新聞公告 法規資訊 公開資訊 學術園地 便民服務

- 本會行政決定
- 事業結合聯合
  - 事業申(請)報文件
  - 事業結合申辦規定
  - 事業聯合申辦規定
  - 結合申報案件對外徵詢意見區
  - 結合申報暨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
- 寬恕政策專區
  - 我國寬恕政策簡介
  - 寬恕政策之常見問答
  - 相關法規
  - 申請流程及申請書
  - ICLN 寬恕政策相關連結
- 檢舉獎金專區
  - 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
  - 檢舉獎金問答集
  - 宣導影片(wmv檔案)
- 其他
  - 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罰鍰分期繳納申請書
- 國際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專區
  - 線上學習專區(本項目內容僅限於本會網站上公開)
  - 國際反托拉斯相關規範
  - 企業遵法資料
- 產業市場結構調查
  - 產業市場結構調查網路線上填報(由此進入系統)
  - 產業市場結構調查表(檔案下載)
  - 連鎖零售通路經營概況調查表(便利商店)(檔案下載)

多層次傳銷

- 重要訊息
- 認識多層次傳銷
- 多層次傳銷的10個重要知識(懶人包)
- 多層次傳銷報備準則
- 多層次傳銷線上報備
- 傳銷事業報備名單
- 如何辦理退出退貨
- + 更多

# 傳銷事業報備名單查詢

← → [https://www.ftc.gov.tw/fair/report/report\\_search.aspx](https://www.ftc.gov.tw/fair/report/report_search.aspx) 傳銷事業報備名單

## 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

傳銷事業報備名單 ✓
已完成報備名單
尚待補正名單
搬遷不明及無營業跡象名單
已起訴或判決名單
最近1個月報備停止傳銷名單
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動態查詢 ✓

查詢條件  事業名稱(中文)  統一編號

請輸入查詢資料:

請輸入圖形內的驗證碼:  

# 多層次傳銷

## 如何判斷多層次傳銷事業合不合法？



### 主要收入來源為何

- 傳銷商收入是否主要來自介紹他人加入所抽取的佣金，而不是來自於銷售商品的利潤及與其下線傳銷商的業績獎金差額。
- 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訂價是否合理？

## 檢舉違法傳銷案應檢具之事證

### 基本資料

- 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事業名稱）、地址（或電子郵件）及電話

### 檢舉事實

- 「問題或爭議」發生之具體人、事、時、地、過程及結果

### 提供相關事證資料

- 參加契約、事業營運規章、組織、多層級獎金制度介紹等
- 傳銷事業未依法辦理退出退貨之事證（如解約書/存證信函）
- 傳銷事業實際從事傳銷內容與報備不符之事證（如訂貨單等）
- 不實宣稱成功案例之事證（如網頁、書面資料）。

# 檢舉頁面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全文檢索 進階搜尋

熱門：加盟 交易 不實廣告

關於本會 業務資訊 新聞公告 法規資訊 公開資訊 學術園地 便民服務

服務信箱 訂閱電子報 English

服務信箱

1 詳閱重要事項 2 Email驗證 3 填寫服務信箱

親愛的小姐/先生 您好

本會主管法令為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為增進本會之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請您務必詳閱下列重要事項後選擇正確之途徑反映，以便您能更快獲得所需解答，或由各職掌主管機關儘速處理回復！

您提供之姓名及e-mail之個人資料，係供本會內部作網站流量和網路行為調查的總量分析，以利於提昇本網站的服務品質，並不會對個別使用者進行分析。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一、倘您欲檢舉「聯合行為」，依據公平交易法第47條之1規定，本會設有檢舉獎金制度，相關規範請參考 [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檢舉獎金問答集](#)。

二、倘您反映「廣告不實」之內容涉及下列事項：(直接點選主管機關名稱即可連結反映途徑，連結倘若失效，請向本會反映)

食品、藥品、化粧品及醫療商品之標示或廣告，請向 [衛生福利部](#) 反映。

• 食品、健康食品、市售乳品、化粧品、藥物等之標示及廣告  
• 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宣稱、暗示或影射具醫療效能者(如食品涉及醫療效能等)

本會服務中心專線  
(02)2351-0022  
(02)2351-7588轉380  
上班日9:00-12:30  
13:30-17:00  
南區服務中心專線  
(07) 723-0022

傳真事業報備名單  
服務信箱  
常見問答

在 這裡輸入文字來搜尋

23°C 多雲 下午 05:22 2022/10/28

# 感謝聆聽

## 服務資訊

公平會地址

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2樓

服務中心諮詢服務專線：

(02)2351-0022、(02)2351-7588轉380

南區服務中心諮詢專線：(07)723-0022



iOS



Android